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政办发〔2020〕18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赤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单位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权，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处置。

第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勤俭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六条 需处置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

第二章 资产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等。

(一)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向旗县区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 2. 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 3. 报经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批准。**

向旗县区政府有关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应同时告知接受单位所在旗县区财政部门。

(二) 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坚持“应进必进”，以公开交易方式处置。

(三)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四)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 报损是指对发生呆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报损：

1.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根据法律规定其清算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报损的其他情形。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

任人追索。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采取“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六) 对外捐赠是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经批准无偿支援社会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的处置行为。

第三章 审批管理和处置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市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原始价值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处置审批。

(二)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原始价值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办公用房处置审批。

(三)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除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外，单项资产账面原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其他资产处置审批。

市本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设备、学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及科研实验器材等固定资产处置由其主管部门审批。

赤峰学院、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所市属高校拥有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权限，对教学及科研实验器材等固定资产可自行处置。

(四) 市财政局负责上述审批权限外的资产处置审批。

(五) 涉及国有资产征收、拆除的，按上述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按征收办法及征收文件、拆除批复或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办理。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是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报批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以正式文件并附相关证据及资料申报，按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 资产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对批准的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方式进行处置。有偿转让、置换资产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出售或变价转让的底价。

(三) 账务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凭资产处置批复和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完成资产处置信息更新，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证据及有关资料：

(一) 无偿转让、对外捐赠资产

1.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2. 接收单位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3. 因单位划转撤并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划转撤并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二）有偿转让、置换资产

1.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权属证明、价值凭证、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单位同类资产情况;
2. 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意向书;
3. 拟采用置换方式处置的，应提供市政府或部门的会议纪要、置换意向书。

（三）报废、报损资产

1. 申请文件、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
2. 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3.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财产清算报告;
4. 债务人死亡（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书;
5. 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6.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四）对外投资损失、坏账损失等资产损失，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的规定，提供相关

资料。

（五）无形资产、涉密资产等有特殊要求的资产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重大灾害及疫情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救灾及疫情防控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处置。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同时要对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